

#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发布2019年（第26批）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9〕2033号）文件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9年（第26批）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”，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”，是对公司技术中心研发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。今后，公司将在此基础上，继续优化创新建设，充分利用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”的平台优势，以创新驱动企业快速发展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”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9日